

证券代码：872381

证券简称：富利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年，公司向董事长黄平合计借款人民币4,739,800.00元，借款为无息借款。截至2018年期末，余额为人民币498,020.02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由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，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，不回避表决不损害股东权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主要内容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,形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5)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（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情况、成长情况）、主营业务分析（利润构成、收入构成、现金流量状况、主要客户情况、主要供应商情况、研发支出、资产结构分析）、补充材料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、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）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18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8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

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（营业收入预算、融资预算、员工规划、运营规划、盈亏预算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孟平、李杏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